

评审委员会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第一条 本制度阐述信用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运行程序、表决机制、以确保信用评级以独立、公正、公平、客观、不受销售或营销因素等外部商业影响的方式评定和发布。

第二条 参与信用评审委员会的评级人员在讨论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根据评级小组完成的上会材料独立做出评判，不能受评级对象（发行人）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在评级过程中应做到公正，不带有任何偏见。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评审委员会组建

第四条 评审会议应至少由5名评审委员参加，独立发表评审意见。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应满足相关的监管规定。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必须指定一名评审委员会主席。

第七条 评级小组成员不能对于该评级项目的最终结果进行表决，只有被委任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才能在评审委员会会议上投票。

第八条 如果员工存在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不应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或者在评审委员会会议上投票。

评审委员会召开

第九条 信用评级初评结果应当经过评级小组初审、部门再审、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程序。

第十条 评级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上会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结果必须由信用评审委员会通过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听取评估小组情况介绍，并对上会材料进行讨论。

第十三条 参会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必须独立发表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评级方法论进行信用分析，决定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

评审委员会评级评定

第十五条 评级结果必须以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六条 评级结果须经半数以上的与会评级委员同意方为有效。